**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的公告**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适应疫情防控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促进中外人员交流交往，国家移民管理局自2023年1月8日起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

现公告如下：

一、有序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

二、恢复受理审批外国人申请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申请人确有紧急需求的，可循加急程序办理。

三、恢复口岸签证签发，恢复执行24/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依法签发临时入境许可。

四、恢复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恢复签发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五、逐步恢复陆路口岸（通道）客运通关，有序恢复陆路口岸、边民通道旅客、边民出入境，边民通道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开通，依法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

六、恢复毗邻港澳口岸边检快捷通道，持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符合条件的出入境人员可经边检快捷通道通关。

七、逐步恢复水运口岸客运通关，允许符合条件的水运口岸恢复客运班轮旅客出入境，试点恢复国际邮轮旅客出入境，依法签发登轮、搭靠证件，对符合入境条件的外国籍船员依法签发临时入境许可。

**取消“不登陆、不登轮、不搭靠”管理措施。**

八、继续运行空港口岸重点货运航班“绿色通道”、陆路口岸和边境检查站重点物资车辆“快速通道”、水运口岸“边检登轮码”网上自助办理等便利措施。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